

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頒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 (三)嘉義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0 日府教發字第 10901599001 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 A 類：生活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及其他：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每週約 8-16 節課，須擔任生活團種子教師及協助課程研發)
- B 類：彈性-國樂社團：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每週 2 節課)
- C 類：彈性-桌遊社團：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每週 2 節課)
- ※實際授課節數與時間依學校實際需求排定。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 第 1 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可報考第 1.2.3 招)
2. 第 2 次招考：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可報考 2.3 招)
3. 第 3 次招考：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甄試方式：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報名時間：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 10:00 至 15:00 止。

(請符合三項任一項資格者皆在此報名期間內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五、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北勢子 17 號，電話：05-2215690)。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 15:00 止，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證書類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 報名表一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2. 國民身份證。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6. 其他書面資料(請集結成冊，甄選後領回)。

七、甄選

(一) 甄選日期：

1. 第 1 次招考：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8:30~9:00。
2. 第 2 次招考：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30~10:00。
3. 第 3 次招考：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1:30。

(二) 甄選方式：

1. 採個人資料之審核計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
2. 最低錄取標準為 80 分，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

八、公告及通知：

甄選成績結果於 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九、補充規定：

- (一) 經甄選正取之代課教師期間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候用時間自榜示之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1 日止。
- (二)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依口試順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錄取人員請於 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前於本校人事辦理報到，報到時請攜帶個人身份證、郵局帳戶影本及相關學經歷證件各一份，待教評會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 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鐘點費每節新台幣 320 元(若有調整依公文辦理);本案鐘點費須俟教育部經費核撥並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
- (四)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 (五)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 (六)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 1 日上班日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七)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30 日前告知校方，服務證明本校將不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 (八)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 (九) 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 109 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等相關規定之不得聘任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 109 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_____之故，不克前往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小辦理 109 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請 查照。

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 109 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長期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